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编制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编制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及修订更新，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存在延期事项以及前次

募投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测算口径有所调整，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修订并编制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等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修订内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修订内容、调整程序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修订内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王泽霞、张伟贤、孙笑侠

2022 年 2 月 18 日